马鞍山市农产品加工协会
文件

马农协发【2017】8 号

关于印发《马鞍山市农产品加工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的通知

各会员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对团体标准工作的政策和措施，组好团体标准工作，进一步规范协会的团体标准工作，特制定《马鞍山市农产品加工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现予以发布。

特此通知。

附件《马鞍山市农产品加工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马鞍山市农产品加工协会

2017 年 6 月 1 日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马鞍山市农产品加工协会

马鞍山市农产品加工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经协会 2017 年第 2 次全体会员大会讨论通过）

团体标准制立项过程主要包括：预研究阶段、申请立项阶段、起草阶段、征求意见阶段、审查阶段、报批阶段、批准发布阶段、复审阶段、废止阶段。

1、申请立项阶段：申请单位提出立项申请，填报立项申请书，申请须附相应论证材料，提交本协会，由协会调研后，统一下达团体标准立项计划。项目未通过调研的，则不予立项。

2、起草阶段：一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材料收集，省市内外状况分析，产品的相关实验验证的材料。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起草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团体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起草组应该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够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按照国家标准制定的相关精神，参加标准制定的起草小组在制定过程中需要缴纳一定的制标专项费用，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标准起草过程中的专家费、会议费。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2）样品的实地审查、抽查费。

（3）样品的检测和分析费。

（4）组织管理协调费用。

3、审查阶段：团体标准的审查提交协会秘书处，由秘书处组织进行，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的方式，团体标准的起草人不能参与表决。审查会议应当有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全体参会人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协会根据审查意见，与起草小组成员进行沟通，并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

4、批准发布阶段：由协会秘书处将协会审查后的团体标准上传全国团体标准平台发布，同时在协会网站等发布通知文件。

5、复审阶段、废止阶段：团体标准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 30 天内，由协会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对到期的团体标准进行复审，对团体标准进行修订、废止或重新发布。

6、团体标准编号：本协会在团体标准平台注册的代码为 MNXH，所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为：T/MNXH+ 2位数的标准顺序号+年号。如 T/MNXH 01-2017。

以上流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17 年 6 月 1 日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